民事答辩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案号 | （2018）津民初XXX号　 | 案由 |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龙川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XX路矿区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☑ 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谢XX性别：男☑ 女□出生日期： 1955 年1月1日民族：汉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姓名：薛XX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□ 特别代理 ☑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3号 天津XX律师事务所收件人：薛XX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（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）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@QQ.COM其他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**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，未到期租金中包含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不应对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同第1项异议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**（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利息。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☑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4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 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龙川公司 宋XX

 谢XX

 日期：XX 年XX月XX日